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7,269,6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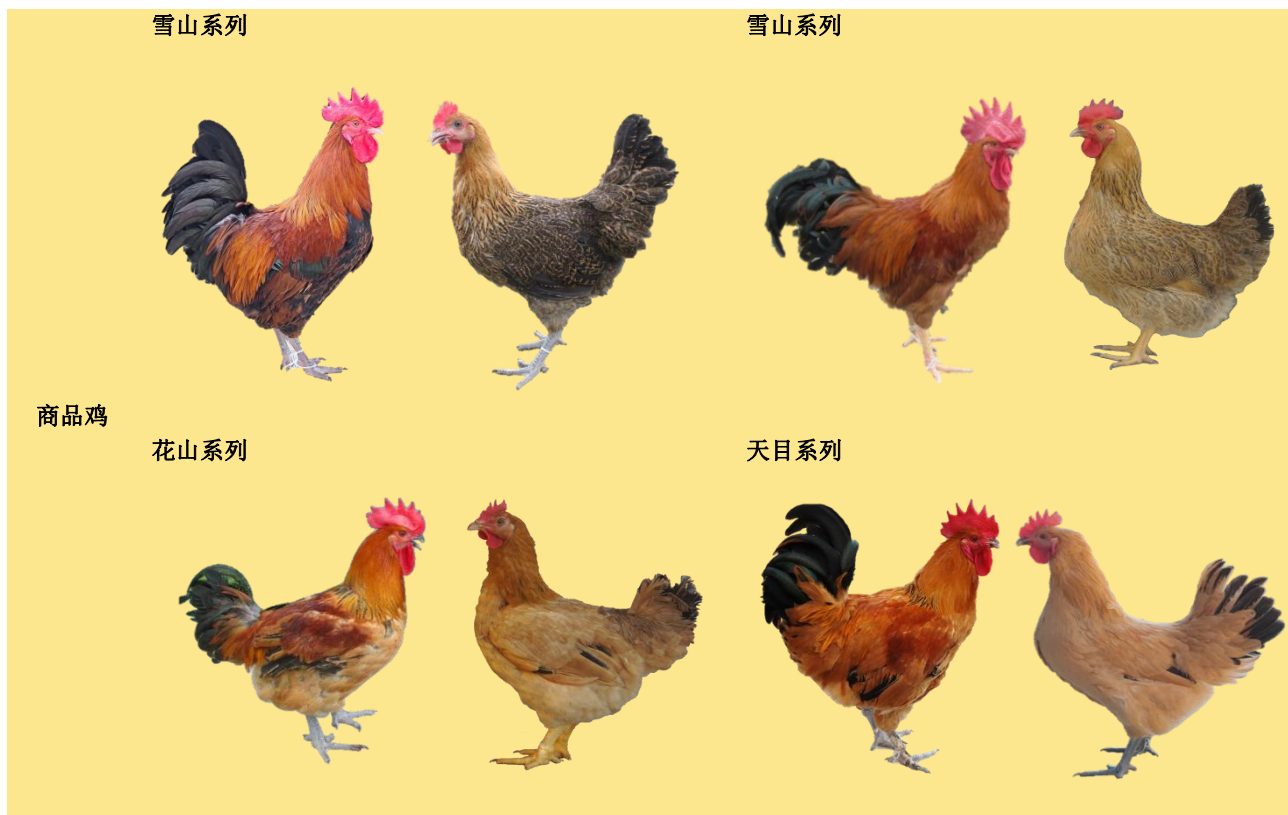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坚	沈晨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66 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66 号	
传真	0519-86350676	0519-86350676	
电话	0519-86350908	0519-86350908	
电子信箱	ir@lihuamuye.com	ir@lihuamu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黄羽肉鸡（中华土鸡）、商品肉猪及肉鹅的养殖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育种技术与管理优势积极拓展黄羽肉鸡屠宰及深加工业务领域。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商品代黄羽肉鸡、商品肉猪、商品鹅，以及黄羽肉鸡冰鲜、冰冻产品等。为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对于黄羽肉鸡在外观、体重、日龄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并培育了多样化的黄羽肉鸡品种，目前已形成 5 大系列、24 个大类品种。其中，“雪山鸡”配套系产品为公司慢速优质鸡代表，上市 20 多年来一直备受消费者青睐，近 10 年累计销售数量约 10 亿只；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部分肉鸡产品展示如下：





黄羽肉鸡
冰鲜品

黄羽肉鸡
冰鲜品

黄羽肉鸡
净膛冻品

公司为中国黄羽肉鸡养殖龙头企业之一，2025 年公司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5.67 亿只，同期全国黄羽肉鸡的出栏量 35.42 亿只，公司出栏量及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黄羽肉鸡育种和养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基地”“农业农村部华东优质禽育种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其中，“农业农村部华东优质禽育种重点实验室”为公司联合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共同创建，主攻方向为优质禽品种遗传改良与培育，配套生产技术研发，旨在通过产学研合作发挥应用研究和产业化优势，有效提升区域间协同创新能力和水平，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平台。此外，公司目前拥有“雪山鸡”“花山鸡”和“苏禽黄”等优质肉鸡品种配套系以及“江南白鹅”肉鹅品种配套系，育种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不断跨区域拓展市场空间打下了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6,084,257,558.80	14,722,259,056.66	9.25%	13,664,626,45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7,521,381.37	9,060,276,661.35	2.84%	7,684,786,822.2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729,362,431.47	17,724,875,417.76	5.67%	15,354,096,8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787,575.21	1,520,963,179.35	-62.01%	-437,409,2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622,641.97	1,514,437,508.78	-60.01%	-457,447,3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83,640.90	2,408,025,257.96	-23.26%	1,450,479,02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34	1.8377	-62.27%	-0.5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12	1.8377	-62.93%	-0.5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18.04%	-11.75%	-5.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6,417,957.77	4,266,897,548.24	5,139,834,812.13	5,236,212,1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56,594.79	-57,257,827.75	138,314,267.22	290,674,5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898,850.45	-35,417,791.02	145,153,466.59	311,988,1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68,794.47	170,786,432.52	782,218,871.76	507,109,542.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立力	境内自然人	30.65%	256,630,101.00	202,597,876.00	质押	57,150,00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1%	146,618,600.00	0.00	质押	62,000,000.00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52,524,885.00	0.00	质押	23,930,000.00			
张秋刚	境内自然人	2.42%	20,255,83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8,732,08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5,975,46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永奇	境内自然人	1.80%	15,062,891.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59%	13,326,22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凤鸣	境内自然人	1.39%	11,601,364.00	0.00	不适用	0.00			
沈琴	境内自然人	0.99%	8,307,180.00	6,230,385.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股东昊鸣技术、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先生配偶沈静女士为公司股东奔腾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琴系沈静之妹。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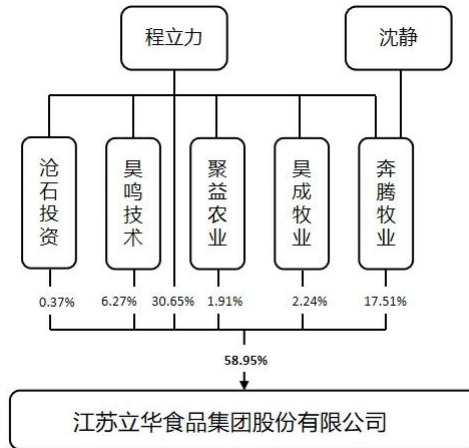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程立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6,630,101 股，占总股本 30.65%；此外，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股东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27% 股份）、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91% 股份）、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24% 股份）、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0.37% 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夫人沈静为公司股东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7.51% 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41.44%，为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及沈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58.9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